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致辭全文：

主席：

本人謹動議二讀《200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的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計劃。

這條條例草案源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所發表的一份報告。該工作小組負責考慮應否擴大目前律師的出庭發言權，以及如果認為應該擴大的話，應如何訂定機制，以賦予律師擴大的出庭發言權。

二〇〇七年十月，工作小組發表報告書（工作小組報告書），提出一項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賦予律師的建議。在該建議下，律師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五年及符合其他的資格規定，便可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申請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

該計劃的執行詳情，會在條例草案制定後，由評核委員會訂定的附屬法例規管。

我首先會談及評核委員會的設立。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現任或前任法官、法律界人士、律政司的人員、以及一名業外人員所組成。

條例草案亦就評核委員會的任期、成員的辭職和免任，以及評核委員會的程序訂定條文。

我現在講解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資格規定。申請人須符合條例草案訂明的資格規定，才可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其中一項規定是，申請人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至少滿五年。另外，申請人須遵從由評核委員會訂立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包括須完成獲核准的訟辯課程並通過有關的評核。

凡符合根據評核委員會規則所訂定的替代規定的申請人，可尋求豁免而無需完成訟辯課程和通過有關評核。除此之外，評核委員會須信納申請人已取得近期的訴訟經驗，並在各方面均屬應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

條例草案就喪失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訂定條文。任何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如被判定破產、或不再列於律師登記冊上、或被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即喪失該等出庭發言權。條例草案亦訂明該人在指明的情況下可重新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例如該人獲解除破產、被重新列入律師登記冊或有關暫時吊銷律師執業資格的裁決獲撤銷等情況。

現在我會說明有關訟辯律師（即已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士）的紀律事宜。條例草案建議律師會理事會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一份訟辯律師的行為守則。律師會會落實這守則，並處理因違反守則而引起的紀律事宜。

條例草案亦建議，某人如並非根據條例草案就若干法律程序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而看來是以律師身分行使該等權利，該人即屬藐視法庭並干犯了可懲處罰款 500,000 元的罪行。

現在讓我講述一下條例草案的賦權條文。由於評核委員會須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和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的各項事宜，例如支持申請的文件及申請費用，條例草案賦權評核委員會就這些事宜訂定條文。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評核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處理關乎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申請人須完成或通過的任何課程、培訓、評核或考試的事宜。

主席先生，增加有能力在較高級法院運用高水平訟辯技巧的出庭代訟人的人數，讓公眾在找尋能幹的出庭代訟人時可以有更多選擇，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建議，以達致這個目的。

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本條例草案。

完

2009年6月24日（星期三）